

**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签订《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股东增资协议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和比例：本次增资 27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投资 9,990 万元，认缴出资 9,990 万元，累计认缴出资 35,446 万元。持股比例 37%，保持不变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增资事项尚须三方股东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审批程序批准。

**一、增资概述**

2017 年 10 月 26 日，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出版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合”）其它两家股东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新华”）、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凰传媒”）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《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股东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：《增资协议》）。

根据协议，公司与江西新华、凤凰传媒共同对新华联合增资 27,0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后，新华联合注册资本由 68,800 万元增资至 95,800 万元，新增注册资本 27,000 万元，由三方按出资比例进行认缴。其中公司投资 9,990 万元，认缴 9,990 万元；江西新华投资 9,450 万元，认缴 9,450 万元；凤凰传媒投资 7,560 万元，认缴 7,560 万元；三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。并约定各方应按持股比例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各自本次认缴出资额 85%的实缴出资；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认缴出资额其余部分的实缴出资。本次增资后公司累计认缴出资 35,446.00 万元。持股比例 37%，保持不变。

新华联合物流中心项目于 2014 年 4 月正式开工建设，历时 2 年于 2016 年

10月已完成土建部分的建设，目前已投资11.51亿元（含土地费用）。新华联合为我公司募投项目“第三方图书智能流通平台”的承建单位。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。本次增资拟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，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8,491.5万元（占认缴额的85%），于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实缴出资；以自有资金投入1,498.5万元（占认缴额的15%），于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实缴出资。

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但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交易方及交易标的情况

### （一）、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

1. 单位名称：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00079697001X0

法定代表人：涂华

成立时间：2006年12月18日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102号

注册资本：273355.32万元人民币

办公地点：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南大道2799号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主要经营范围：主营国内版图书、报刊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（省内连锁经营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）；经营广告、传媒、投资、物流配送。

股权结构：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项目	2017年6月30日 (未经审计)	2016年12月31日 (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)
资产总额	794,636.11	746,686.50
净资产	535,646.78	517,028.62
	2017年1月1日—6月30日 (未经审计)	2016年1月1日—12月31日 (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)
营业收入	202,472.45	439,734.16
净利润	28,970.89	57,233.14

2. 单位名称: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000134752179A  
法定代表人: 张建康  
成立时间: 1985 年 2 月 5 日  
注册地址: 南京市仙新路98号  
注册资本: 254490 万元人民币  
公司类型: 股份有限公司 (上市)  
主要经营业务: 图书、报刊、电子出版物、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、印刷、发行等

股权结构: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2.8% 股权

主要财务指标:

单位: 人民币 万元

项目	2017 年 6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	2016 年 12 月 31 日 (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)
资产总额	2,018,231.79	1,931,814.7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240,701.25	1,162,005.99
	2017 年 1 月 1 日—6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	2016 年 1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 (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)
营业收入	533,019.85	1,054,650.5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78,174.03	116,979.92

### 3. 关联关系

截止本公告日, 公司与江西新华、凤凰传媒等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(二)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: 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000717827064L  
法定代表人: 沈致金  
成立日期: 2010 年 05 月 13 日  
注册资本: 68800 万元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宏大工业开发中心 A 区 7 号  
经营范围：图书、报纸、期刊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（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06 日）；道路货物运输；货物仓储；音像设备、视频设备、文化用品、工艺美术品、影像器材、包装材料、体育用品的销售；物业管理；广告业务等。  
股本结构：公司持股 37%、江西新华持股 35%、凤凰传媒持股 28%。

新华联合以图书、报纸、期刊、电子出版物的总发行为主业，目标是在全国范围内建立高效的出版物销售、物流配送和连锁经营网络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流通方式与管理模式，逐步建成以出版物分销、物流配送、连锁经营、出版物进出口为主，同时结合信息技术、资本运作快速发展，大力发展战略物流及电子商务，形成辐射全国并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全国性出版物发行企业。

新华联合于北京市郊 340 亩工业区内建设完成的 20 万平米图书物流中心立足高起点、谋求大跨越，将努力建设成为国内出版领域中功能、效益、规模、形象居于前列的现代化大型出版物流中心，目标是打造成贯通出版业上下游产业链、具有较大规模和市场影响力的出版物中盘。陆续已有中华书局、人民文学出版社、人民美术出版社、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京东）、中国图书进出口（集团）总公司等企业入驻物流中心。

## 2. 标的公司经营状况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项目	2017 年 6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	2016 年 12 月 31 日 (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)
资产总额	117,973.75	124,729.50
净资产	76,259.19	77,157.36
	2017 年 1 月 1 日—6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	2016 年 1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 (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)
营业收入	3,436.72	945.41
净利润	-898.17	-2,607.52

### 三、增资协议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新华联合股东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甲方）、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（乙方）、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丙方）经过协商，一致同意对新华联合进行增资，就本次增资相关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## 1. 新华联合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

本次增资前，根据新华联合公司章程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以及《审计报告》（编号：XYZH/2017TJA10143），新华联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,800 万元，其中甲方出资 25,456 万元，持有新华联合 37% 的股权；乙方出资 24,080 万元，持有新华联合 35% 的股权；丙方出资 19,264 万元，持有新华联合 28% 的股权。

#### 2. 新华联合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

本次增资后，新华联合注册资本由 68,800 万元增资至 95,800 万元，新增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，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由甲、乙、丙三方按新华联合最近一期（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）《审计报告》（编号：XYZH/2017TJA10143）中各自股权比例认缴。

其中，甲方认缴新华联合新增注册资本 9,990 万元，以货币形式出资；

乙方认缴新华联合新增注册资本 9,450 万元，以货币形式出资；

丙方认缴新华联合新增注册资本 7,560 万元，以货币形式出资。

本次增资后，新华联合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方式	本次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总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9,990	35,446	37%
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	货币	9,450	33,530	35%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7,560	26,824	28%
合计	--	27,000	95,800	100%

#### 3. 本次增资的实缴出资时间

甲、乙、丙三方应按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比例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各自本次认缴出资额 85% 的实缴出资；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各自本次认缴出资额其余部分的实缴出资。

#### 4.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如果不止一方违约，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。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于在法律允许的、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各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。

#### 5. 股东权利的行使

甲乙丙三方按照本次增资后新华联合认缴的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，承担股东义务，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、取得分红等。

#### 6. 争议的解决

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。如争议无法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新华联合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7. 其它规定

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，经各方股东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审批程序批准本次增资后生效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与江西新华、凤凰传媒对新华联合进行增资事项，是保障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和公司发展的必要举措。有助于推动新华联合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，增强新华联合的发展后劲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长远利益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。本次增资为同比例增资，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，公司仍为新华联合第一大股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风险提示及拟采取措施

1. 本次增资事项尚须三方股东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审批程序批准；
2. 投资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可能受到国家行业政策、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，可能存在投资风险。
3. 公司将根据国家宏观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，及时调整经营发展思路，合理规避可能遇到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股东增资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